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环发〔2023〕2号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7号），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衔接过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批层级

（一）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事项。

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审批；
2.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所涉及的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3.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跨市运输）。

（二）设区的市级审批部门审批事项。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3.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市内运输）；
4.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跨省转出）（受省生态环境厅部分权限委托实施）；
5.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三）县（市、区）级审批部门审批事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审批。

（四）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审批部门审批事项。

参照设区的市级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执行。

二、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一）申请事项受理衔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不再受理“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

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已受理未办结的审批事项(以政务大厅受理文件或者市生态环境局批办件日期为准)，由市级继续办理，并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持有市级核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需变更、重新申请、换证的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办理；持有市级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单位，需变更、重新申请、换证的向县(市、区)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衔接管理。持有市级核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在许可证有效期、许可经营范围内继续依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需变更、重新申请、换证的，按照上款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市县两级审批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修订审查制度，制订工作细则，优化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加强统筹指导。市级审批部门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22〕15号)要求，加强对县(市、区)核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工作的监督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督导核查，确保工作质量。

(三) 强化检查监管。上级审批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审批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审

批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贯彻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规定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求，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制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管方案，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现场执法检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经营单位有关情况报告，省生态环境厅视情组织现场核查。

（四）严格廉洁纪律。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和严肃查处行政审批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办理指南
2.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理指南
3.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办理指南



（12-21〔2023〕1号）

附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权利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首次核发、变更、换证、注销、补发。

审批对象：法人

行使主体：省生态环境厅

承办部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63916241/63916243

受理地点：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一、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二、申请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许可证首次申请

1. 企业基本资料:

- (1) 正式申请文件(示范文本见后);
- (2)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示范文本见后);
-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批复)的复印件;

2.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1) 技术人员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技术人员从事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证明,由申请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3.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证;

(3)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1) 包装工具图样及文字说明;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3)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5.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1)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内设施设备分布图;

(2)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3)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生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2)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7.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 危险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2) 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及视频监控系统布置图;

(3) 自行监测计划;

(4)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第4条至第7条,环评中阐述清楚的,不需单独提供。

(二) 许可证变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在工商变更登记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正式申请文件；
2. 根据变更情况提供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新注册公司或公司买卖、转让等，提供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变更）、法院判决书、资产转让材料等；
3.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三）许可证重新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程序，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参照首次申请材料）：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四）许可证到期换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改变原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不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不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且经营危险废物不超过原批

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申请材料如下：

(1)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情况和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情况总结（包括持证期间危废处置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2) 一年内有监测结论的环境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方案；

(3)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改变原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申请材料按照首次申请材料要求提供。

（五）许可证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申请材料如下：

1.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申请；

2. 经营设施、场所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 遗留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4.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六) 许可证补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如下：

1. 正式申请文件;
2. 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示范文本：

XXX 单位

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主要从事_____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需申请《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贵厅予以审查并核发《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经营规模(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首次申请 许可变更 重新申请

到期换证 许可注销 许可补发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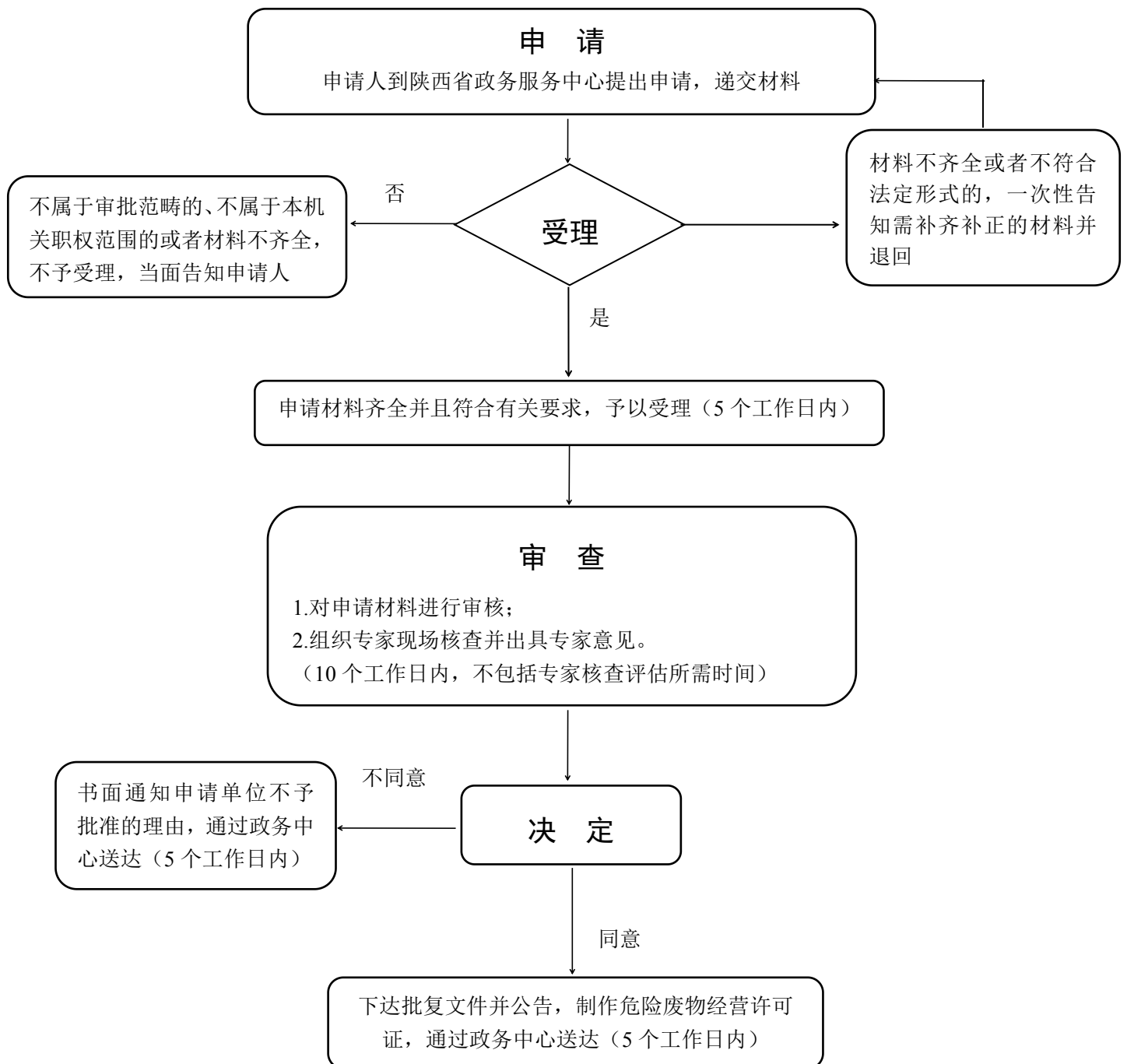
- 1、申请书均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 4、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 5、申请书一式三份，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二、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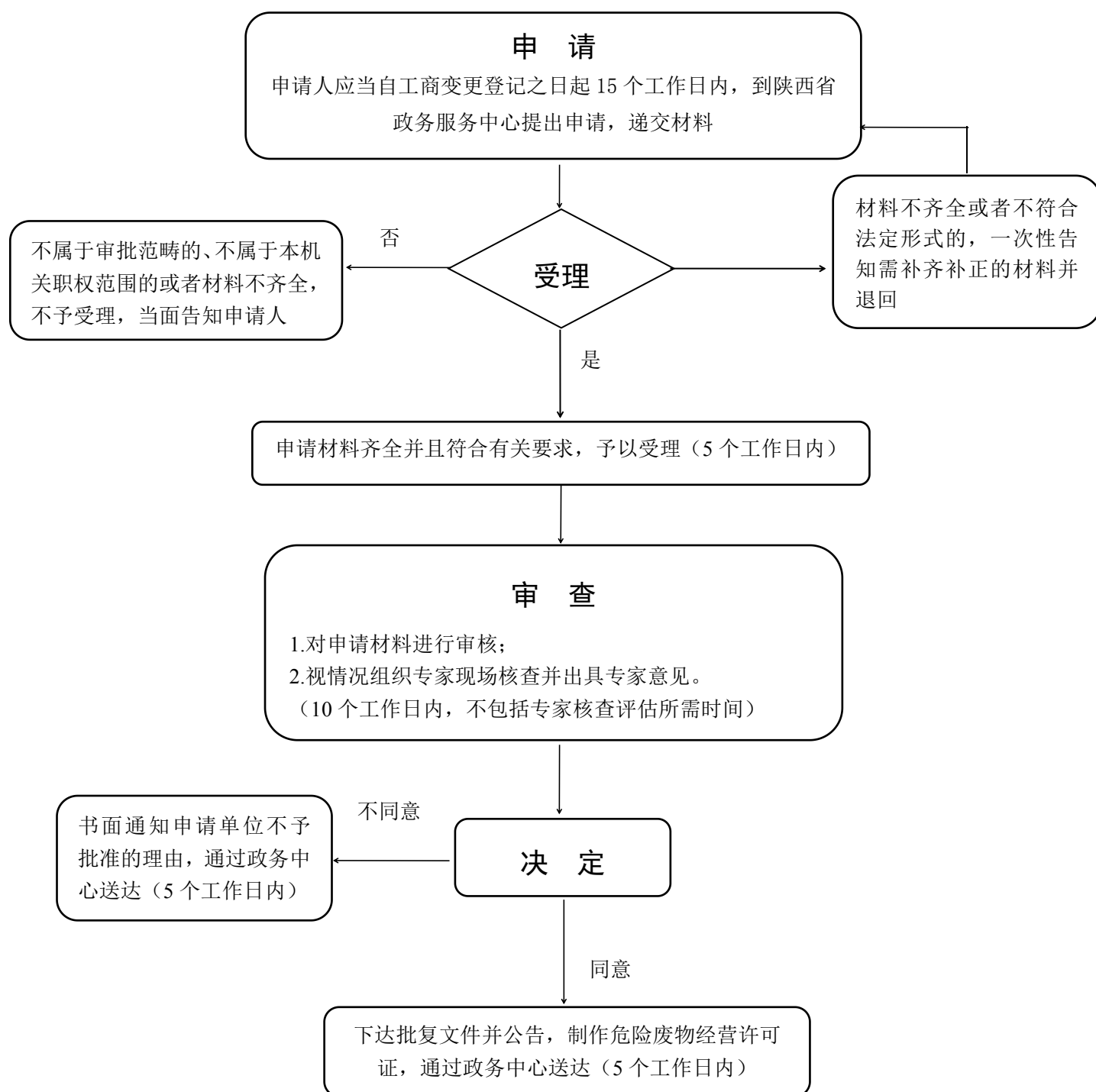
三、危险废物预处理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四、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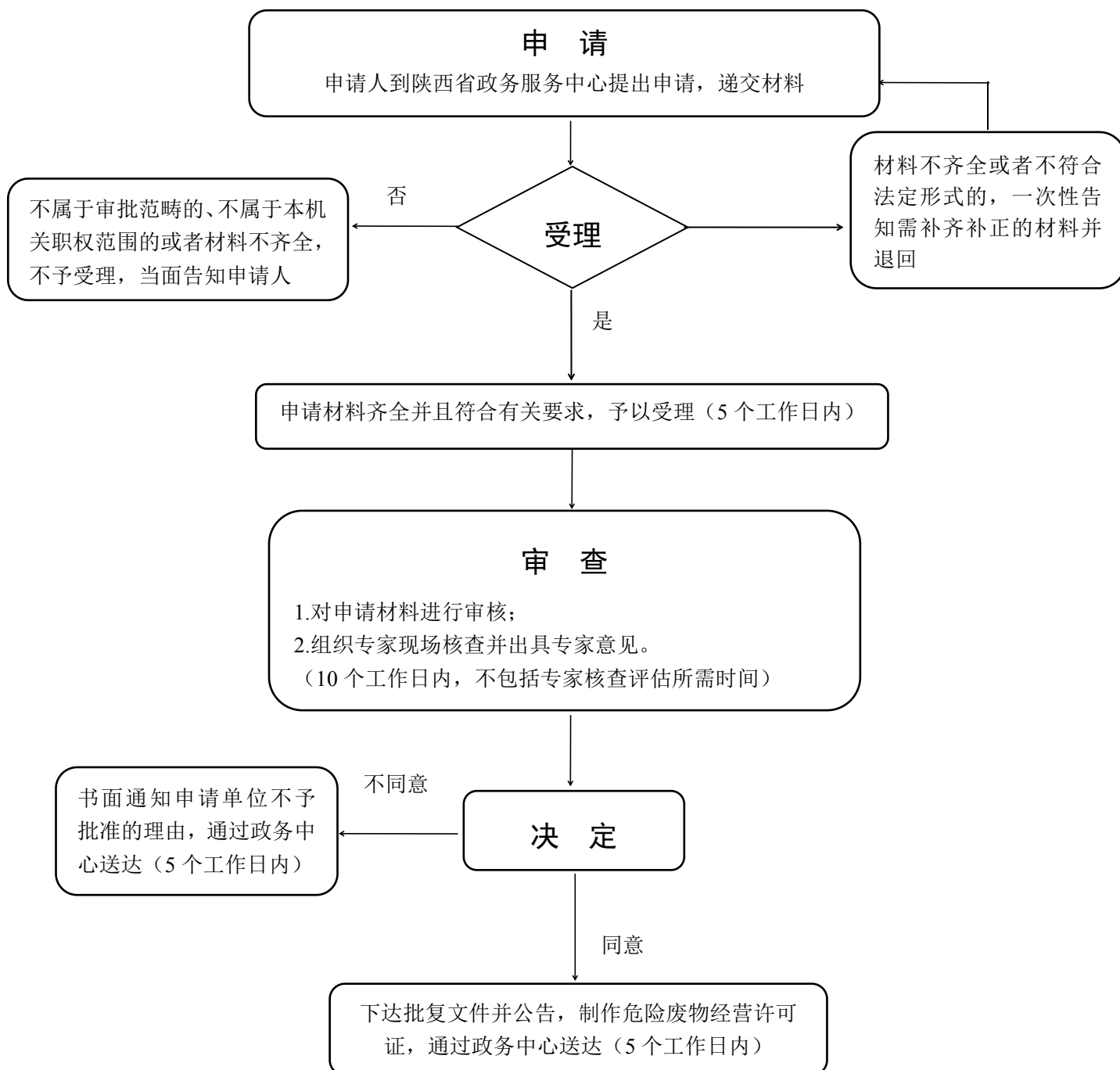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首次申请)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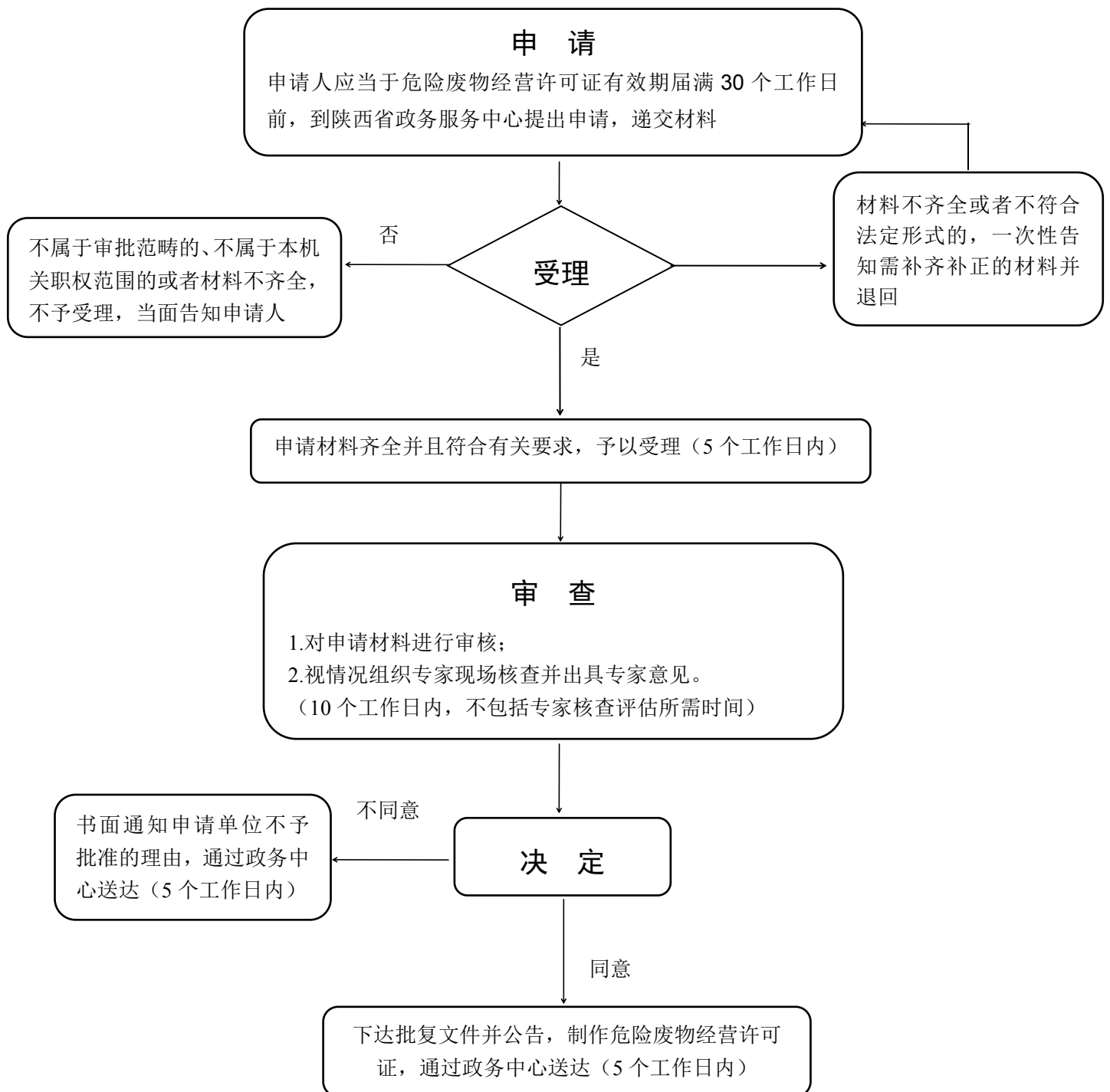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变更)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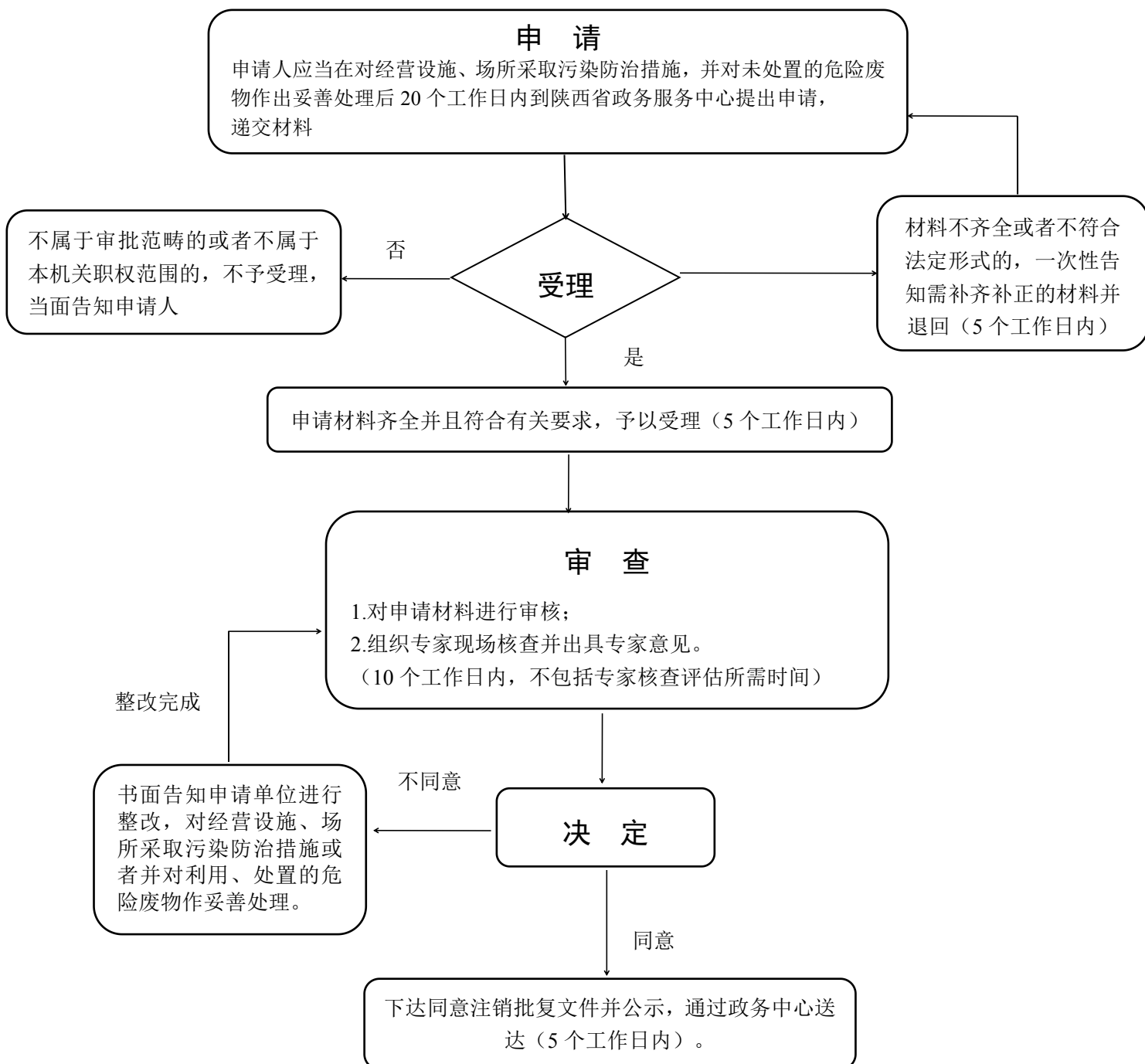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重新申请)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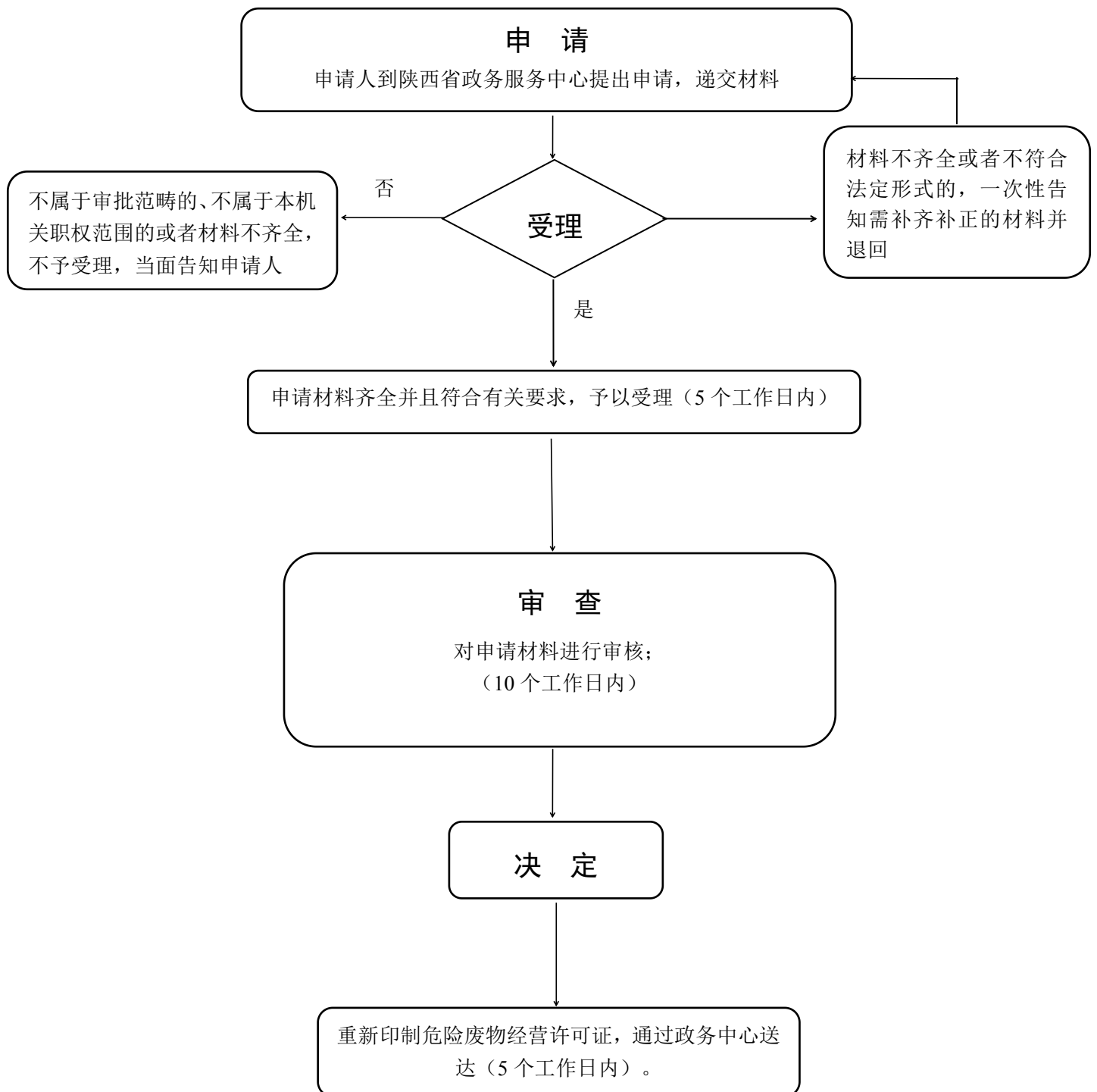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到期换证) 办理流程图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注销) 办理流程图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补发) 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权利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

审批对象：法人

行使主体：省生态环境厅

承办机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63916241/63916243

受理地点：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一、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条件

- （一）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二）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三) 因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检修、改造, 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 可向原发证单位提出延期贮存申请。

(四) 应在危险废物贮存一年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 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 正式申请文件;

(二) 申请延期贮存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三) 申请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危害特性说明;

(四) 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

(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正本及副本)。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事项的申请示范文本：

XXX 单位

关于办理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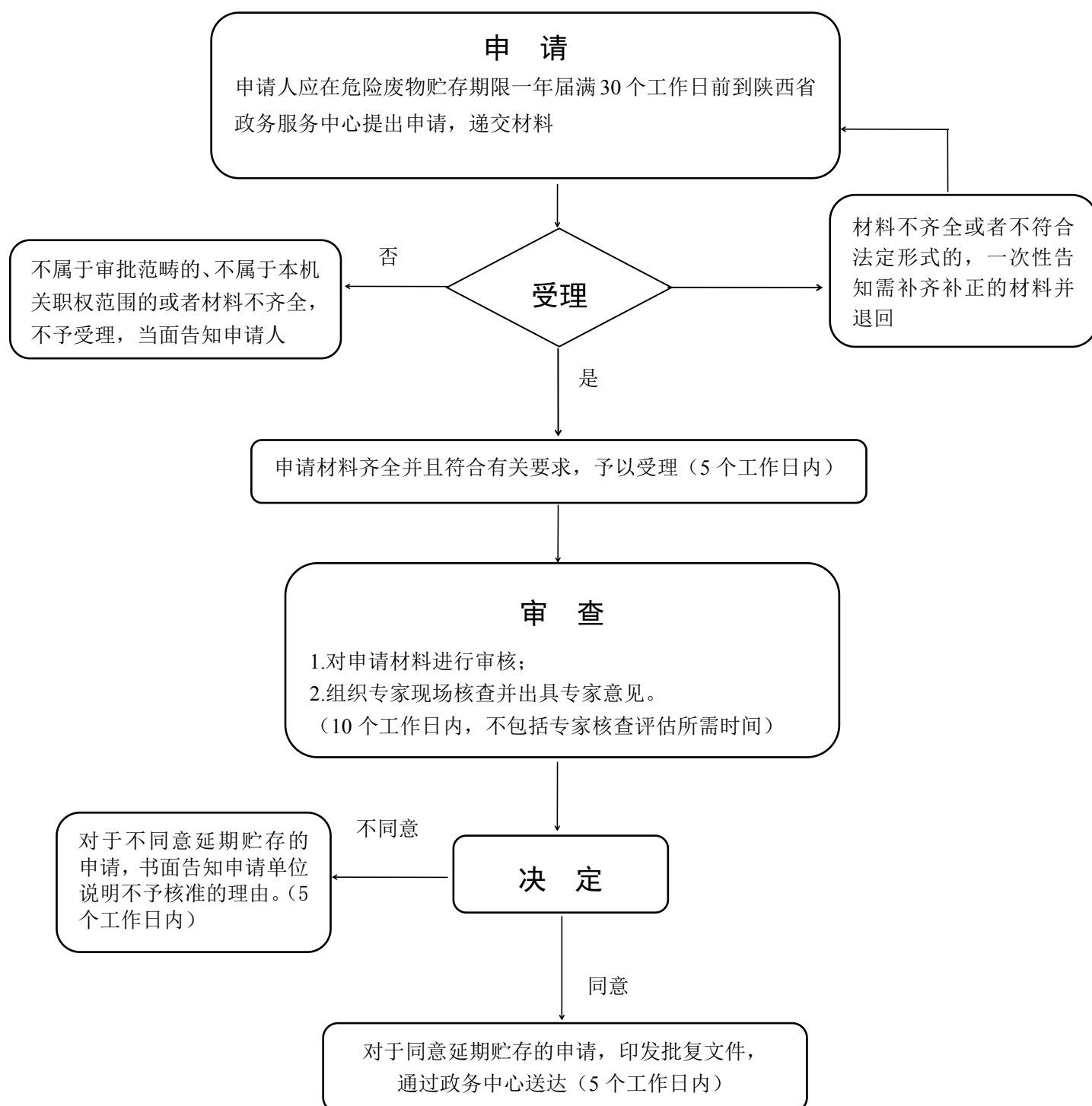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持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因_____贮存的（种类、数量）无法在 1 年内处置（利用）完
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现提出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延长贮存期限为_____个月。现将
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予以审批。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权利类型：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审批

审批对象：法人

行使主体：省生态环境厅

承办机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63916241/63916243

受理地点：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一、实施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二、申请条件

(一) 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二) 医疗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并同意接受;

(三) 医疗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四) 有防止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 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 正式申请文件;

(二) 产废企业营业执照;

(三)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四)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 医疗废物处置利用技术方案;

(六) 水路运输合同或协议;

(七)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和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八) 运输路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办理流程图

